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 申请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决定书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批准了本行于未来五年期间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 2025 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在上述基础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行资金和/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资金用途、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等具体条款，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等与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之日起 60 个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批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有效期内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 15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710 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本行经营管理层现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申请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决定书》之盖章页）

